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嘉小字第368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森永

訴訟代理人　陳昱廷

被　　告　廖仁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87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704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肇事車輛），於民國110年9月20日上午9時46分許，行經嘉義市○○路○○○○○○○○○○路○000○0號前，未注意車前而追撞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康春暖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受損，經修復後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8,787元（工資770元、烤漆4,897元、零件3,12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予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㈡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7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理賠計算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禍現場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照及駕駛人駕照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25頁），復有本院向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車損暨道路全景照片等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5至4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也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供本院審酌，是經本院調查前述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應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車禍肇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自後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所致，此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中駕駛人陳述肇事經過欄之記載即明（見本院卷第35頁），應認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復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支付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廖春暖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惟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經查，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95年1月，此有原告提出的系爭車輛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迄本件車禍發生之110年9月20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20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120÷(5+1)＝520】，另工資770元及烤漆4,897元則無需折舊，故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必要費用應為6,187元【計算式：520+770+4,897】。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187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29日（送達證述見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雖原告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請法院注意之性質，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另原告其餘之請求既經駁回，則原告就該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也就欠缺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比例分擔，即被告負擔672元【計

算式：6,187÷8,787×1,000≒70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周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葉芳如